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債 務 人 黃朵拉即黃雅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肆仟陸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雅琴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,0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19年4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6日止累計988,5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70,773元為本金；17,74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黃雅琴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713,0

09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2月16日起至民國116年12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7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6日止累計439,0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4,422元為本金；4,054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黃雅琴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2月16日起至民國116年12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7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6日止累計31,15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,467元為本金；285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黃雅琴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4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
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6日止累計175,9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2,524元為本金；2,73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74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70773 元	黃雅琴	自民國113 年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6%計算之 利息

002	新臺幣 434422 元	黃雅琴	自民國113 年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7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30467 元	黃雅琴	自民國113 年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7%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 172524 元	黃雅琴	自民國113 年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42%計算之 利息